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L3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追溯调整的原因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关联合同的议案》。

2012年6月起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百纳”）承租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沙头村的商业广场项目的一至七层整栋（包括地下室和夹层）全部物业（以下简称租赁物业），并投入资金对该租赁物业进行装修改造，开办“沙井京基百纳广场”项目，项目运营主体为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沙井京基百纳广场店，为京基百纳分公司，承租期内该商业项目正常、合法运营。

2024年8月起，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深圳百纳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新业”）承租该租赁物业以及依附于租赁物业的各种辅助设施的使用权利，用于开设大型综合商业项目，并对京基百纳承租期间发生的装修改造

费用给予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自2024年9月1日起，“沙井京基百纳广场”项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延用原供应商、承接原租户及聘用原绝大部分员工，沿用原业务运营模式等，承接了“沙井京基百纳广场”项目的全部业务，虽然不涉及全部资产、负债等的转移，但遵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备了投入、产出的能力，构成了完整的业务，且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对京基百纳沙井分公司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公司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1-12月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二、追溯调整后对前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因上述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变化调整，公司相应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1-12月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前	2023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后	影响数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80,893,074.60	119,905,333.28	39,012,258.68

应收账款	12,601,896.48	28,267,279.47	15,665,382.99
预付款项	1,323,629.28	1,323,629.28	-
其他应收款	16,436,636.89	25,756,066.05	9,319,429.16
存货	5,590,819.94	5,590,819.94	-
其他流动资产	1,516,166.26	1,516,166.26	-
流动资产合计	118,362,223.45	182,359,294.28	63,997,070.83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620,534,202.10	620,534,202.10	-
投资性房地产	3,484,372,300.00	3,484,372,300.00	-
固定资产	47,472,308.42	47,797,090.38	324,781.96
使用权资产	50,490,003.87	677,638,459.76	627,148,455.89
无形资产	634,690.69	634,690.69	-
长期待摊费用	754,277.37	128,964,157.23	128,209,87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6,377.49	26,871,644.16	16,645,26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9,992.28	2,149,992.2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6,634,152.22	4,988,962,536.60	772,328,384.38
资产总计	4,334,996,375.67	5,171,321,830.88	836,325,455.21
流动负债：	-	-	-
应付账款	62,360,309.66	64,993,308.00	2,632,998.34
预收款项	33,319,649.72	33,877,923.82	558,274.10
合同负债	3,428,571.43	4,192,514.66	763,943.23
应付职工薪酬	2,849,732.24	4,715,917.25	1,866,185.01
应交税费	54,106,973.68	54,997,595.46	890,621.78
其他应付款	400,519,537.82	487,337,266.79	86,817,728.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63,611.00	124,537,448.65	24,473,837.65
其他流动负债	171,428.57	171,428.57	-
流动负债合计	656,819,814.12	774,823,403.20	118,003,589.0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344,880,000.00	344,880,000.00	-
租赁负债	36,266,261.62	715,878,830.38	679,612,568.76
预计负债	19,134,159.21	19,134,159.2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952,876.92	359,952,876.9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0,233,297.75	1,439,845,866.51	679,612,568.76
负债合计	1,417,053,111.87	2,214,669,269.71	797,616,157.84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749,913,309.00	749,913,309.00	-
资本公积	511,280,963.96	549,990,261.33	38,709,297.37
其他综合收益	157,601,005.10	157,601,005.10	-
盈余公积	130,374,067.84	130,374,067.84	-

未分配利润	879,643,708.87	879,643,708.8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8,813,054.77	2,467,522,352.14	38,709,297.37
少数股东权益	489,130,209.03	489,130,209.0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7,943,263.80	2,956,652,561.17	38,709,29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34,996,375.67	5,171,321,830.88	836,325,455.21

2、对2023年1-12月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12月 追溯调整前	2023年1-12月 追溯调整后	影响数
一、营业总收入	305,519,436.48	444,106,110.98	138,586,674.50
其中：营业收入	305,519,436.48	444,106,110.98	138,586,674.50
二、营业总成本	267,658,709.46	405,635,825.12	137,977,115.66
其中：营业成本	116,797,358.69	198,198,217.55	81,400,858.86
税金及附加	32,759,813.44	33,824,379.39	1,064,565.95
销售费用	13,911,082.03	20,442,893.20	6,531,811.17
管理费用	55,865,783.47	60,577,407.30	4,711,623.83
财务费用	48,324,671.83	92,592,927.68	44,268,255.85
加：其他收益	390,456.52	707,027.26	316,570.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3,898.30	2,733,898.3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859,380.41	-257,859,380.4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656.22	-144,536.48	-234,192.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746,277.33	-29,746,277.3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530,919.68	-245,838,982.80	691,936.88
加：营业外收入	1,919,899.41	2,054,799.22	134,899.81
减：营业外支出	5,228,606.29	5,241,703.73	13,097.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839,626.56	-249,025,887.31	813,739.25
减：所得税费用	-18,205,690.44	-24,935,218.87	-6,729,528.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633,936.12	-224,090,668.44	7,543,267.68

3、对2023年1-12月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12月 追溯调整前	2023年1-12月 追溯调整后	影响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791,140.55	494,117,660.78	160,326,520.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6,004.01	100,611,857.01	92,005,85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397,144.56	594,729,517.79	252,332,37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529,070.03	83,646,263.66	35,117,193.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66,113.04	53,062,927.02	796,81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427,573.41	132,611,987.44	6,184,41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85,646.52	183,825,312.03	139,539,66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508,403.00	453,146,490.15	181,638,08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88,741.56	141,583,027.64	70,694,28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65,073.19	25,965,073.1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75.00	7,975.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6,915,250.67	76,915,250.6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88,298.86	102,888,298.8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3,060.90	1,704,212.90	41,15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3,060.90	2,704,212.90	41,15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25,237.96	100,184,085.96	-41,15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005.73	762,005.7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005.73	762,005.73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600,000.00	76,6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17,154.70	31,817,154.7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79,946.26	115,848,112.22	61,668,16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597,100.96	224,265,266.92	61,668,16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35,095.23	-223,503,261.19	-61,668,165.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620.43	61,620.4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40,504.72	18,325,472.84	8,984,96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41,836.89	58,769,127.45	30,027,29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82,341.61	77,094,600.29	39,012,258.68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